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中國合營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批授新購股權

貸款予合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附加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載有收購主要條款之條款清單，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簽訂買賣協議及附加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環保電力（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7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泓通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泓通海之主要資產為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向中國環保電力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示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優先股。

根據買賣協議，在中國環保電力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金額中，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環保電力批授認購權，可按每股新購股權股份0.76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倘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中國環保電力亦已接受是項認購權。認購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達38,000,000港元。

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短期貸款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期一年、無抵押及免息。除該筆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亦無就合營公司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本集團擬於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筆貸款。為避免誤解，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貸款，此舉並非買賣協議之條款之一部份，而收購完成亦非其條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是次收購（連同之前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合營公司39%權益）及批授新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敦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鑑於韓先生於中國環保電力擁有之持股權益，以及韓先生及陳先生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韓先生、陳先生、志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已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及新購股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新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之公佈，而該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而股份現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訂立載有收購主要條款之條款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分別簽訂買賣協議及附加協議，以記錄規限收購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附加協議

協議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電力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明光先生（「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Highworth Ventur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0%。

韓先生亦出任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乃中國環保電力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志星38%權益，而陳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62%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8.76%之已發行股份。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辭任）乃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韓奕光先生乃中國環保電力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中國環保電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與中國環保電力有任何關係或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此外，為避免誤解，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環保電力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中國環保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工程承包業務、電子設備及材料之買賣、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公司秘書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 泓通海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兩股，相當於泓通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泓通海於完成日期結欠中國環保電力之款項。根據泓通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泓通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中國環保電力之款項為約61,609,473.12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之代價包括銷售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銷售股份代價之金額相等於76,000,000港元與銷售貸款代價之差額，惟倘銷售貸款相等於或超過7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代價則為1.00港元。銷售貸款代價之金額相等於銷售貸款，且儘管於買賣協議（由附加協議作補充）完成日期，銷售貸款超過76,000,000港元，銷售貸款代價亦不得超過76,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76,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時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意見。該公司評估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全部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場價值（泓通海於其中持有51%股本權益，亦為其唯一資產）為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等於約153,780,000港元）。根據漢華評值，公平市值乃經考慮合營公司現正興建焚化爐及合營公司之路線及正式業務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展開後，就相同或類似業務或行業將(i)歷史市盈率加資本回報分析及(ii)公司歷史價格對賬面比率分析結合應用，並按市場平均值釐定及測試。

代價並非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以每股優先股0.7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環保電力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示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數目	100,000,000股優先股
面值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形式	記名形式之累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年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股息	每年3厘，每半年派息一次，連股息
換股權	於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關持有者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frac{0.76 \times A}{B} = C$$

其中：

A乃有關換股通知所列之優先股數目；

B乃(i)由優先股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止（包括當日）期間為0.76港元，及(ii)由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翌日起（包括當日）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止（包括當日）期間，下列兩者之較高者：(a)截至換股日期（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換股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90%；及(b)0.50港元，如股份於上述期間任何一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則平均收市價須參照截至換股日期止（包括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C乃有關換股通知所列將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換股通知	換股前最少七個營業日之換股書面通知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地位	因行使優先股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變更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優先權，則作別論。
持有人贖回	持有人不得贖回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時以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76港元贖回任何尚未兌換之優先股
退回股本	於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優先股之面值，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退回股本。
權利變更	在未經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持有不少於當時尚未兌換優先股75%之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變更優先股所附之權利。
可轉讓性	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優先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一旦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優先股，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連人士轉讓
優先股 待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後，優先股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旦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轉讓任何優先股，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無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亦無責任提呈有關股份／證券以供優先股持有人認購。

上市 優先股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初步換股任何優先股。

假設於發行日期起計首年內全數兌換優先股，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75%，並只佔經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8.88%。

倘優先股以0.50港元之最低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配發及發行152,000,000股新股份，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82%及經發行上述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2.91%。

每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0.76港元較：—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84港元折讓9.52%；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6.17%；及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6.17%。

每股優先股之最低換股價0.50港元較：—

- (a)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40.48%；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38.27%；及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38.27%。

新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在中國環保電力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金額中，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環保電力批授認購權，可按每股新購股權股份0.76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而中國環保電力亦已接受是項認購權。認購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達38,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動用該新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計劃。50,000,000股新購股權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87%，另佔僅經發行新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4.65%。

待完成後，中國環保電力可全權酌情隨時行使於完成日期後（包括該日）至緊接該日後第三週年屆滿前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獲授之全部或部份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時必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通知，列明有關行使涉及之新購股權數目，並向本公司寄發該等新購股權所涉及新購股權股份總認購價之股款，方可行使獲授之新購股權。購股權通知一經發出，將不可撤回。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轉讓，而每轉讓一份新購股權必須同時轉讓兩股優先股。

各新購股權涉及之新購股權股份數目，可於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致使新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相關新購股權時，其權益佔調整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相同。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出新購股權及行使優先股及任何新購股權所附帶換股權時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股東通過批准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增設優先股（附帶買賣協議規定之權利）之決議案；
- (c) 中科實業（合營公司之另一合營方，於合營公司擁有優先權）原則上同意按本公佈所載之條款更改泓通海之實益擁有人；
- (d) 本公司向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及泓通海之擁有權及持有目標股本權益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以確保：

- (i) 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其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各持有人均無任何未履行之資本出資責任；
 - (ii) 在完成時及之後，泓通海均為目標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
 - (iii) 本公佈所載泓通海擁有權之變動將不會引致終止合營公司與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訂立之「興建、營運及移交」合同；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代價股份及新購股權股份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國環保電力獨立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換取代價股份；及
- (g) 協議各方均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許可，以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之申索。本公司可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條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由任何一方單方面豁免。

完成

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代價股份及任何新購股權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泓通海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泓通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泓通海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泓通海之主要資產為於合營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泓通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ree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中科實業分別實益擁有51%、39%及10%。合營公司將於完成後列作本公司之90%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所獲得之資料及確信，中科實業為中國科學院成立之大型企業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東莞市從事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合營公司現正興建一座每日可處理1,000公噸廢物而產生之能量則作發電用途之焚化爐。合營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年期為25年。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03,400,000港元），而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8,260,000元（約308,57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合營各方悉數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之差額人民幣218,260,000元（約205,170,000港元）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中國環保電力表示，根據泓通海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泓通海錄得除稅前後虧損820,396港元。根據泓通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泓通海錄得除稅前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3,540,185.93港元，並錄得除稅前後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969,315.44港元。根據泓通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泓通海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為2,908,947.54港元。

合營公司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於完成時，本集團有權委任六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而中科實業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本公司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在中國之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此乃市場潛力龐大之獨特業務。

董事會認為，繼於中國桂林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收購合營公司39%股本權益（詳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後，收購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符合前述之本集團現時投資策略。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下，市場對能源需求旺盛，加上原油價格波動及國際石油供應不穩，董事會認為在中國從事作發電用途之廢物焚化及處理業務前景良好，並可帶來潛質優厚之回報。因此，合營公司日後可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增長機會。

鑑於(i)中國環保電力有意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股份現價行使新購股權，從而增加於本集團之權益，藉以增加本集團業務應佔回報之靈活性，而非接納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付款；(ii)批授新購股權將延遲對本公司發行股本之攤薄影響；及(iii)倘新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有額外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或日常業務營運用途，故本公司同意批授新購股權予中國環保電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附加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授出新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出現之股權變動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或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5)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按每股0.76港元轉換所有優先 股及新購股權後之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按最低 換股價每股0.50港元 轉換所有優先股及 新購股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環保電力優先股	-	-	-	-	100,000,000	8.29%	152,000,000	12.09%
中國環保電力新購股權	-	-	-	-	50,000,000	4.15%	50,000,000	3.98%
	-	-	-	-	150,000,000	12.44%	202,000,000	16.06%
韓先生	-	-	6,500,000	0.62%	6,500,000	0.54%	6,500,000	0.52%
其他董事 (附註1)	19,560,000	1.91%	19,560,000	1.85%	19,560,000	1.62%	19,560,000	1.56%
	19,560,000	1.91%	26,060,000	2.47%	26,060,000	2.16%	26,060,000	2.07%
志星 (附註1)	295,000,000	28.76%	295,000,000	27.94%	295,000,000	24.47%	295,000,000	23.46%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70,000,000	6.82%	78,500,000	7.44%	78,500,000	6.51%	78,500,000	6.24%
Q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000	4.87%	50,000,000	4.74%	50,000,000	4.15%	50,000,000	3.9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及中信資本投資 (附註3)	118,590,000	11.56%	133,590,000	12.65%	133,590,000	11.08%	133,590,000	10.62%
	533,590,000	52.02%	557,090,000	52.77%	557,090,000	46.20%	557,090,000	44.29%

小計	553,150,000	53.93%	583,150,000	55.24%	733,150,000	60.81%	785,150,000	62.43%
其他公眾股東	472,547,100	46.07%	472,547,100	44.76%	472,547,100	39.19%	472,547,100	37.57%
	<u>1,025,697,100</u>	<u>100.00%</u>	<u>1,055,697,100</u>	<u>100.00%</u>	<u>1,205,697,100</u>	<u>100.00%</u>	<u>1,257,697,100</u>	<u>100.00%</u>

附註：

1. 陳先生、鄺長添先生及鄒浩東先生於19,560,0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4,770,000股股份、7,040,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股份。陳先生、鄺長添先生及鄒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5,25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洲先生擁有。
2.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京京女士全資擁有。
3.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3%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全部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全部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投資」）全部權益。
4. 配售已經完成。
5. 本公司現正準備有關通函，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2,63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2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66,666,66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倘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以調整）。

貸款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短期貸款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期一年、無抵押及免息。為避免誤解，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分別同意提供貸款，此舉並非買賣協議之條款之一部分，而收購完成亦非其條件。

除該筆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亦無就合營公司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本集團擬於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筆貸款。由於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9%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實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是次收購（連同之前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合營公司39%權益）及批授新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敦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鑑於韓先生於中國環保電力之股權權益，以及韓先生及陳先生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韓先生、陳先生、志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已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新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新股及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之公佈，而該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而股份則仍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志星」	指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彼之妻子鄧玉枝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12%及38%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環保電力」	指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獲附加協議補充）之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最後需要達成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100,000,000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指	金額達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8.5厘可延展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中科實業」	指	中科實業控股(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買賣協議(獲附加協議補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通海」	指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中國環保電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泓通海集團」	指	泓通海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短期貸款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期一年、無抵押及免息。
「新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批授予中國環保電力之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新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購股權股份(可按買賣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買賣協議

「新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新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登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環保電力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本公司亦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泓通海於完成日期結欠中國環保電力之款項
「銷售貸款代價」	指	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金額，惟不超過76,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泓通海股本中之兩股股份，相當於泓通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代價」	指	相等於76,000,000港元與銷售貸款代價之差額之金額，倘銷售貸款相等於或超過76,000,000港元，該金額則為1.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函件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登之公佈
「附加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就收購訂立之附加協議

「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條款清單，載有收購之主要條款
「目標股本權益」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中國環保電力於合營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不少於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所有款項均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韓明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韓明光先生（主席）、王京京女士（副主席）、陳達志先生、鄒浩東先生、鄺長添先生及韓奕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森諾王子殿下、阿侖卡沙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湛耀強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鄭建洲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